

## 新北市雙溪國民小學學生獎輔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實施依據：

- (一) 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
- (二) 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
- (三) 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輔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

### 二、學生獎輔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輔實施要點審議學生特殊及重大獎勵措施。
- (二)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輔實施要點審議學生特殊管教措施及重大違規案件。
- (三) 其他有關本校學生獎輔事宜。

###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獎輔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 行政代表2人。學輔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 教師代表4人。
- (三) 家長會代表1人。
- (四) 學生代表2人。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並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本會學生代表委員應先取得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後聘任之。

### 四、本會會議由學輔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決議。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本會委員處理獎輔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五、本會審議學生特殊輔導管教措施及重大違規案件，應秉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

特殊輔導管教措施及重大違規案件，應於開會前三日通知議處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到場陳述意見並得以書面為之。

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六、獎勵案件由學校另定獎勵要點實施獎勵。

學生特殊輔導管教措施及重大違規案件，應予特別處置者，應由學務處簽會級任老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輔會討論表決。

本會為前項之決議，應作成決定書，記載事實、理由、管教措施依據及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執行後，並通知受輔導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家長。

校長對第二項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覆議，如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獎輔措施時，校長得敘明理由後逕為核定並交付執行。

- 七、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 八、受獎輔學生或其監護人對於所受獎輔，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者，得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應於獎懲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 九、本辦法經校長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雙溪國小獎輔案件 申請表 編號：

年 月 日

學生 姓名		學生 身份證字 號		學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人 姓名			班 級	年 班	
獎輔事實					
獎輔依據 或理由					
決議日期					
訓育 組長		學輔 主任		校長 批示	

